

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强调事项段”段落
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审计了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珈诚生物”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“强调事项段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修订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带“强调事项段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①所述，珈诚生物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下发的《拘留通知书》，珈诚生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俞佳彪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该案件尚未有结论性意见。本段内

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对于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。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修订）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